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友棋

選任辯護人 巫郁慧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友棋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法官於必要時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是否具備及有無必要性之審酌，僅需依自由證明法則。因此，如果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的可能性存在，而足以影響審判的進行或刑罰的執行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友棋因持有槍彈罪，經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3日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被告前述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3月2日屆滿。經本院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後，審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有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持有制式手槍、子彈罪之嫌疑重大。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已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本院維持第一審所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刑責非輕，實有誘發其逃避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高度可能，有相

01 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再審酌被告所涉持有制式槍彈，
02 對於社會治安有嚴重影響，實有確保其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
03 審判、執行程序的必要。因此，被告應自113年3月3日起，
04 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條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項、第1
06 21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
09 法官 毛妍懿

10 法官 黃建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林芊蕙